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综保管〔2013〕61号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局（办）、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建立完善科学民主的决策体系，确保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质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现将《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3年3月15日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以下简称“综保区（港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程序，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建立完善科学民主的决策体系，确保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质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根据《郑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等法律和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区本级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建设资金、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建设资金、政府性城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类资金、政府融资安排的建设资金、上级财政专项补助基本投资和国债转贷资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是指邀请专家或机构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政策、项目管理、投资风险、投资效益、社会环境等方面进行全面综合的前期评审工作。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应当坚持可持续发展，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节约高效的原则，评审专家或机构应对建设项目实事求是的论证，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为政府决策和项

目的组织实施提供理论或科学支持。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论证工作由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委员会组织。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审委员会）设在发展改革局，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发展改革局局长兼任。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第六条 项目评审论证活动应邀请财政、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或单位）参加。

第三章 评审范围与内容

第七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评审论证：

（一）投资规模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3000 万元人民币）的（不含征地与拆迁补偿费用）；

（二）追加投资估算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不含征地与拆迁补偿费用）；

（三）综保区（港区）管委会认定需开展评审工作的。

经发展改革局审核认定投资规模在 3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视情进行开展评审论证工作；投资规模在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直接向发展改革局申请列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前款规定的范围和规模需要调整的，由发展改革局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报综保区（港区）主任办公会会议批准并公布。

第八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重大建设事项的评估预测。

第九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重要建设方案的分析评审。

第四章 程序与步骤

第十条 建设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工程重大设计变更等评审前，项目主管部门（无主管部门的由项目业主单位，下同）应提出书面申请。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受理，并在受理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评审具体事宜。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方案评审所需资料：

- （一）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的项目建设方案；
- （二）项目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 （三）规划部门审查意见；
- （四）国土部门审查意见；
- （五）评审工作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方案评审的主要内容：

- （一）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是否符合项目所在地的城市总体规划；
- （二）建设内容是否完整、全面，规模、标准是否恰当，在经济、技术等方面是否合理；
- （三）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是否符合现行规定，总投资测算、资金筹措渠道是否明确、恰当，预期经济、社会效益情况是否合理等。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所需资料：

- （一）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初审意见、规划选址意见书；

（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或土地使用证）；

（三）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批准文件；

（四）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

（五）评审工作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是否符合项目所在地的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保护总体规划；

（二）总体建设目标是否合理、明确，建设内容是否完整、全面，规模、标准是否恰当，在经济、技术、环境、资源等方面是否可行；

（三）节能减排措施是否合理有效，项目的管理方式及招标方案、工期安排等是否符合项目的特点；

（四）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是否符合现行规定，总投资测算、资金筹措渠道是否明确、恰当，预期经济、社会效益情况是否合理等。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重大设计变更审查所需资料：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

（二）设计招标资料；

（三）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的初步设计图纸和概算书（含工程量计算书）；

(四) 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五) 项目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六) 评审工作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重大设计变更审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城市规划、土地、环保、消防、卫生、地震等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复要求;

(二) 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单位的资质、内容和深度、各专业图纸以及签名盖章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要求;

(三) 项目设计使用功能、消防、安全保护、公众利益、节能等,执行各有关专业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情况;

(四) 设备选型与数量、有关专业重大技术方案的经济技术比较分析情况;

(五) 景观、市政公用配套专业设计情况;

(六)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执行情况;

(七) 概算定额套用、概算指标、子项计列、各项费用取费标准执行相关规定情况;

(八)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等执行情况。

第五章 专家组成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建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专家库。专家主要从省、市各行政机关、大专高等院校和企事业单位中选择,应包含在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管理

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经济、金融、法律等领域知名专家。

特殊情况下或特别重大决策事项，可以邀请专家库以外的国内外专家或社会中介机构参加咨询论证。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论证专家组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建。专家组成员应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员的专业、人数，根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评审特点及要求合理确定。

第十九条 评审论证专家组组建时间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报评审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条 参加评审论证专家的名单或社会中介机构名称在评审工作结束前应当保密。

第六章 评审论证

第二十一条 评审论证工作由专家组组长主持。专家组组长由该项目评审论证专家组成员集体推选产生。

第二十二条 专家组成员应充分了解建设项目评审内容和要求，结合从事专业或评审分工提出意见或建议，专家组组长负责汇总各专家咨询意见并形成建设项目专家组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专家组组长及专家组成员集体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查的项目，被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出具评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项目评审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评审范围、评审过程及内容、评审结论及其他需要说明

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项目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并及时上报。

第七章 责任与义务

第二十六条 政府决策和项目的组织实施时，决策及管理部门应遵循项目评审报告意见。

第二十七条 凡未按本办法第七条及时组织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论证工作的，评审委员会应责令相关责任人改正。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评审专家组和中介机构应对所出具的评审报告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评审论证所需业务经费，由评审委员会根据项目评审需要严格审核后支付。评审资金在年度政府投资计划中安排。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